

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教學生校園事件因應預防及處理實務分享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三)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（110 年至 114 年）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了解校園事件之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校園事件之預防效益。
- (二) 增進特殊教育教師校園事件融入課程之教學設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分團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。

四、研習對象

- (一)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二) 本市對本主題有興趣之普通教育教師。

五、研習資訊

- (一) 研習時間：114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- (二) 研習方式：線上同步研習。
- (三) 研習錄取人數：250 人，依研習對象及報名順序錄取。
- (四) 研習時數：3 小時。
- (五) 研習聯絡人：本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周穎馨組長，電話：04-26992028 分機 733。
- (六) 研習內容：

時間	主題／課程內容	講師
8:40-9:00	簽到	—
9:00-10:20	校園事件法規與處理程序	臺中市立大道國民中學 林晨華生教組長
10:20-10:30	休息時間	
10:30-11:50	校園事件預防融入特殊教育課程設計	
11:50-12:00	問題釐清與討論	

時間	主題／課程內容	講師
12:00-12:30	簽退	—

六、報名暨公告錄取方式

- (一) 請於 114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→「研習報名」→「縣市特教研習」→「開啟查詢」→「關鍵字」→「登錄單位」→鍵入「大道國中」後按查詢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。
- (二) 錄取名單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，預計 114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以 E-mail 通知錄取人員研習相關資訊，故報名時請確認 E-mail 帳號正確無誤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之所屬人員公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需於課程開始 30 分鐘內線上簽到，並於課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填寫線上簽退暨回饋單。承辦單位將依錄取人員填寫簽到、簽退及回饋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三) 研習當日倘有會議室登入問題，請致電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洽詢，電話：04-25205563 分機 211、224。
- (四) 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後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倘有研習時數相關疑問，請於 114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 4 月 24 日致電本市立大道國民中學周穎馨組長(電話：04-26992028 分機 733)洽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八、附則

- (一) 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辦理本項研習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